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內，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